

高青县青城镇人民政府

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相关要求编制。报告全文分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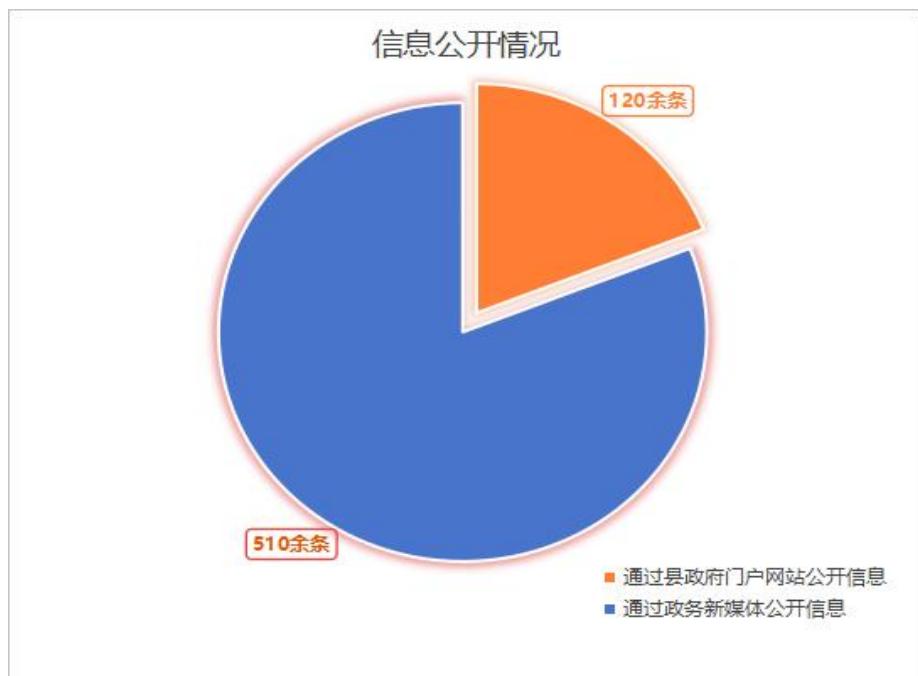
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2025年1月1日始，至2025年12月31日止。报告电子版可在高青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gaoqing.gov.cn）查阅和下载。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请与高青县XX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广青路路2号；邮编：256304；电话：0533-6735165；传真：0533-6737194；邮箱：gqxqcz@zb.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5年，高青县青城镇人民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市县政务公开工作新部署新要求，深化公开内容，推动政务公开更好的服务群众。

（一）主动公开

2025年，青城镇锚定透明公正工作导向，将政务公开作为筑牢政府公信力的关键抓手。常态化公开应急管理、机构设置信息，全过程公开年度重点工作进展情况。2025年累计公开信息630余条，比上一年度增长5.0%，其中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信息120余条，通过政务新媒体公开信息510余条。规范政策解读，通过图文解读等方式对政策文件进行解读，制发政策解读材料1件。做好回应关切，办理12345热线1180件，满意率为87.60%。



(二) 依申请公开

2025年，青城镇不断优化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细化管理举措，将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环节的要求落到实处，

切实提升依申请公开工作质效。2025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上年度结转0件。未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审核机制，完善公开目录建设，加强政府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对因工作实际发生变动的政府信息及时修改完善，定期清理失效信息。严守“公开不泄密、涉密不公开”底线，将保密审查嵌入政务公开各环节，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开展保密业务培训，每季度开展已公开信息“回头看”排查，全年未发生信息公开泄密事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紧扣政府网站运维工作要求，扎实推进镇级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化管理，明确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发布。坚持每周开展常态化巡检，切实保障平台信息发布的时效性、准确性和规范性，同步做好最高青新媒体平台的信息发布工作，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效。

（五）监督保障

夯实组织保障根基，构建主要负责同志牵头抓总、靠前督导，分管负责同志统筹推进，聚焦业务能力提升，定制化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围绕信息公开规范、保密审查要点、平台信息维护等核心内容，组织开展2次专题培训，切实提升工作人员的专业素养和实操能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总计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一是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视程度不足，责任意识、主动公开意识有待提升，存在工作推进被动、落实标准不高的问题，影响整体工作质效。

二是人员队伍稳定性不足，基层岗位人员流动频繁，政务公开专职人员更替较快，新任人员需花费时间熟悉业务流程，导致部分信息更新滞后、工作衔接不畅。

(二) 改进情况

一是强化思想引领和责任传导，提升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思想认识和业务能力，明确岗位职责、压实工作责任，建立健全齐抓共管、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高效推进。

二是在人员更替时，安排资深工作人员对新任人员开展一对一业务培训，涵盖信息发布流程、保密审查要点、平台运维规范等内容，缩短岗位适应周期，强化工作人员的专业能力，确保人员变动不影响工作质效，有效解决信息更新滞后、衔接断档等问题。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本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9号）收取信息处理费。2025年本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市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并根据《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高青县政务公开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制定了《高青县青城镇政务公开工作方案》，明确了重点任务、工作标准和完成时限。一是夯实政务公开工作根基。坚持将政务公开融入业务全流程，杜绝“重业务、轻公开”的现象。由镇主要领导牵头，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破解工作堵点；扩充专职工作人员队伍，明确信息审核、发布、更新全链条职责。二是聚焦重点领域精准发力，提升政务公开信息质量。围绕镇域发展核心任务，我镇全面优化信息公开内容，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应细化尽细化。保障群众知情权与监督权。三是增强政务公开惠民实效。通过问卷调查、座谈会等形式收集群众意见，及时调整公开内容与方式，切实提升群众满意度。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5年共承办县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建议1件，承办县政协十五届四次会议提案1件，办复率均为100%。除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所有建议提案办理复文或摘要以及办理总体情况均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建议提案办理专题中予以公开。

（四）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青城镇聚焦政务公开精准化升级创新，紧扣镇域民生需求和发展实际打造特色公开体系。线下在各村党群服务中心设置“政务公开便民角”，摆放政策手册、办事流程图，配备专人为村民现场答疑、指导操作，把政务公开服务延伸至村民家门口。通过线上留言、线下征集等方式收集群众对政务公开的意见建议，及时优化公开内容和形式，推动政务公开从“单向公示”向“双向互动、精准服务”转变，让政务公开更贴合镇域实际、更贴近群众需求。

（五）有关数据统计说明

1.报告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尾数差异。

2.行政许可数量、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数量，包括已公开和依法未公开的全部处理决定。

3.行政复议机关作为共同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只计算原行为主体的案件数量，不计算行政复议机关的案件数量。